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2年9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2年9月20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昂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《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》所确定的26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：

- 1、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2、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3、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前述26名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限制性股票计划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见巨潮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同时刊登在2012年9月2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2年9月25日

